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余爱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余爱云

项 目 负 责 人： 方夕春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余爱云

联系人：方夕春

联系电话：13966617568

项目地址：安庆市新渡路尤林晨阳工业园 7 号、11 号厂房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4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11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8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0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 21 -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 2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新渡路尤林晨阳工业园 7 号、11 号厂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60 万平方米、线条 50 万条、铝型材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60 万平方米、线条 50 万条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二次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6）《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宜环建函〔2019〕127号）

（2）《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浓度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SO_2	550	15	2.6	0.4	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
4	NOx	240	15	0.77	0.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NH_3-N	BOD_5	SS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25	150	20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分别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19t/a；颗粒物 0.046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及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新渡路尤林晨阳工业园 7 号、11 号厂房，项目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022739，N30.570886。项目厂界东侧为和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厂房（目前园区入驻的企业有安庆世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省润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辰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其他均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新渡路，北侧为汽车 4S 店。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2。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厂房 3024m^2，购置生产、检测设备建成年产集成墙板 60 万平方米、线条 50 万条、铝型材 100 吨的生产能力。

验收范围与内容：2021 年 6 月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建设并完成相关设备调试工作。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本次验收内容为 11#厂房破碎、磨粉、混料工序及 4 条挤出生产线；7#厂房 11 条覆膜生产线生产项目建设内容。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厂房：购置包覆机、切膜机、等设备十余台，建设 11 条包覆生产线；总面积 1924m^2 11#厂房：购置切割锯、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十余台，建设 5 条挤出生产线；面积 1100m^2	7#厂房：购置包覆机、切膜机、等设备十余台，建设 11 条包覆生产线；总面积 1924m^2 11#厂房：购置切割锯、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十余台，现建设 4 条挤出生产线；面积 1100m^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7#厂房内西南侧，面积约为 100m2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7#厂房内中部、11#厂房内西侧，总面积约 600m^2	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库	位于 7#厂房内中部南侧，面积约 300m^2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区域，面积约 20m^2	与环评要求一致
	危废库	位于 11#厂房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5m2	位于 7#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15m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和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降温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覆膜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降温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降温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管道冷却+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11#厂房内东南侧建设一座 3m×3m×1m 的循环水池，循环水池里的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生产废水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减振和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有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以及废光氧管，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厂区已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库。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以及废光氧管，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原料	PVC 树脂粉	1200t/a	10t	外购
2		无机纳米碳酸钙	1200t/a	10t	外购
3		竹粉	200t/a	5t	外购
4		木粉	200t/a	5t	外购
5		发泡剂	350t/a	10t	外购
6		发泡调节剂	250t/a	5t	外购
7		CPE	250t/a	5t	外购
8		稳定剂	20t/a	3t	外购
9		PVC 膜	2t/a	0.5t	外购
10		双组份聚氨酯包覆胶	25t/a	1.5t	外购
11		环保树脂型 UV 油墨	6t/a	0.5t	外购
12		半成品铝型材	100t/a	10t	外购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包覆机	/	11 台	11 台
2	切膜机	/	2 台	2 台
3	空压机	/	2 台	2 台
4	切割锯	/	1 台	1 台
5	打包机	/	1 台	1 台
6	叉车	/	1 台	1 台
7	挤出机	/	4 台	4 台
8	磨粉机	/	1 台	1 台
9	破碎机	/	1 台	1 台
10	UV 平板打印机	CY-UV2540-G5	1 台	1 台
11	风机	/	3 台	3 台
1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1 台	1 台
13	UV 光氧处理设施	/	2 台	2 台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台	2 台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1	集成墙板	长度：2-4m；宽度：30、40、60cm；厚度：1cm	60 万平方米
2	线条	长度：2-4m；宽度：30、40、60cm；厚度：1cm	50 万条
3	铝型材		100 吨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循环水补充，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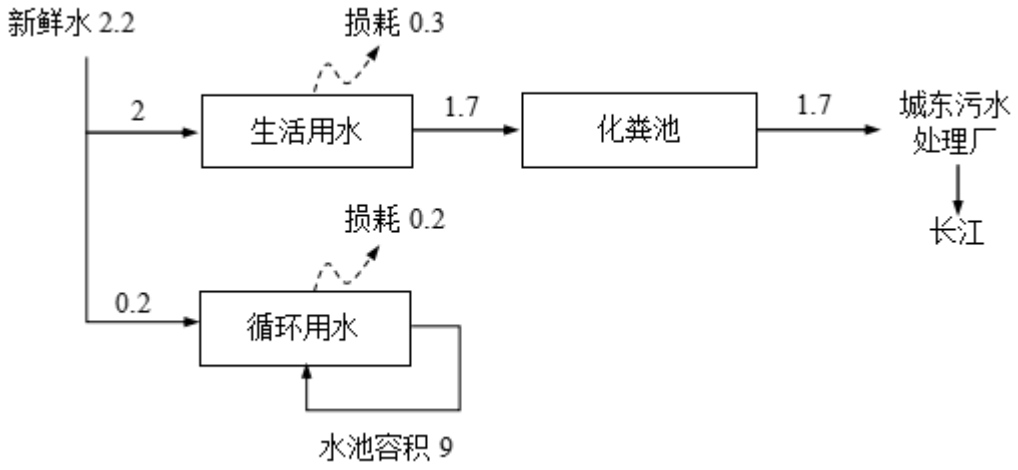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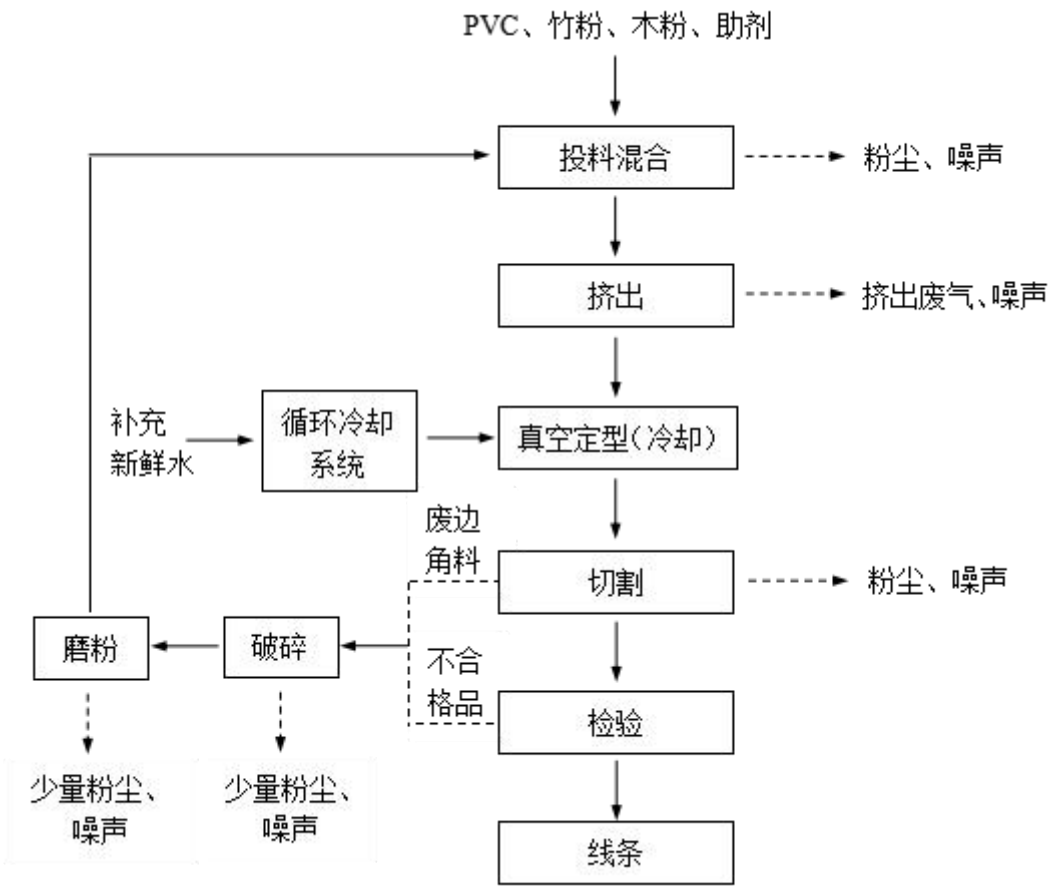

图 2　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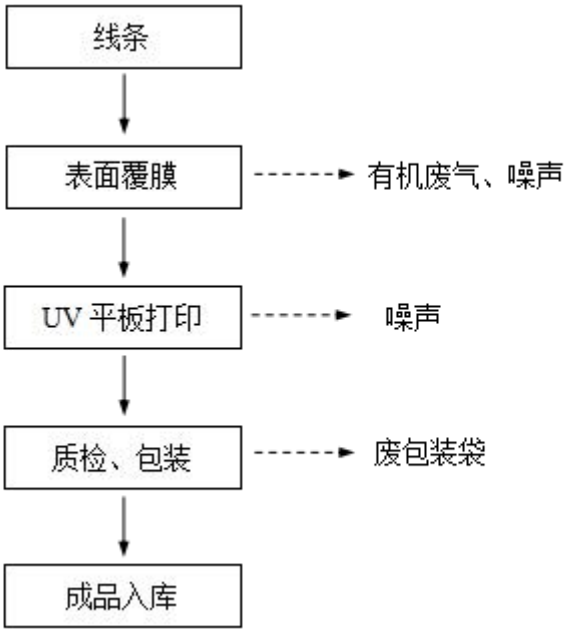

图 3　集成墙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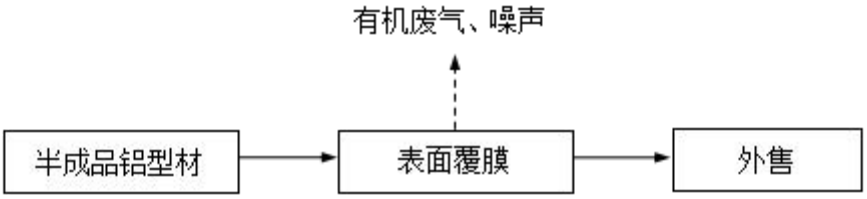

图 4　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线条、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混合：将树脂粉、钙粉（即无机纳米碳酸钙）、竹粉、木粉、发泡剂、发泡调节剂、氯化聚乙烯、稳定剂等经精确计量后，投入挤出机的锥形料斗内，此时产生一定量投料粉尘（G_1），锥形料斗内的原料由风机抽取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内，混料为物理混合过程，均匀混合约 15min 后通过混料机下料螺旋杆卸料至料箱中，料箱加盖，盖中间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卸料箱圆盖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此过程产生一定量混料粉尘（G_2）以及设备噪声（N）。

（2）挤出：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仓室，电加热至 180℃左右，使原料呈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内的模具型腔内，充满模具型腔后挤出成型。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_3）和噪声（N）。挤出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磨粉机破碎后回用。

（3）真空定型（直接冷却）：真空定型水箱上装有供定型和冷却的真空系统和水循环系统，不锈钢箱体，循环水喷淋冷却，项目于 11#生产厂房内东南侧建设一座 3m×3m×3m 的循环水池，循环用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

（4）切割：利用板材切割机将冷却好的墙板按照客户要求切割成不同规格。切割完成后的产品即为线条。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_4）和噪声（N）。裁切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磨粉机破碎后回用。

（5）破碎、磨粉：边角料、不合格品在破碎机的作用下进行破碎，破碎后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在磨粉机的作用下磨成粉末状，然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破碎和磨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破碎、磨粉粉尘（G_5）和噪声（N）。

（6）表面覆膜：根据之前设计好的产品花色及款式，在表面进行工艺处理后热覆膜，实现大理石纹、木纹、壁纸纹等手感和质感。使集成墙板的表面更加平滑光亮，而且在提高光泽度的同时又能够起到防潮、防水、耐磨、耐化学腐蚀等保护作用。采用各种成型压轮，将压轮沿板材表面轮廓，逐点、顺次固定位置，形成板材轮廓的包络线，

通过环保胶水将 PVC 膜粘合在板材的表面。此过程产生覆膜废气（G_6）、废胶桶（S_2）以及设备噪声（N）。

（7）经过覆膜后的集成墙板通过 UV 平板打印机打印图案。此过程产生废油墨桶（S_3）设备噪声（N）。

（8）质检、包装：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合格产品经打包机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_4）、废包装袋以及设备噪声（N）。

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半成品铝型材经覆膜后外售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G_6）以及设备噪声（N）。

2.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铝型材年产量为 100 吨，目前铝型材项目未投产；

本项目环评中挤出生产线为 5 条，目前已建成 4 条挤出生产线。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投料工序、混料工序、切割工序以及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投料、混料、切割、破碎以及磨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废气先进入降温装置再通过 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废气先进入降温装置再通过 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污染物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以及废光氧管。

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以及废光氧管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固废类型</th><th>固废名称</th><th>危废代码</th><th>贮存场所</th><th>处置措施</th></tr>
<tr><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td><td rowspan="2">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td><td>破碎后重新投料生产</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td><td rowspan="2">外售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td><td>垃圾桶</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固废</td><td>废活性炭</td><td>900-039-49</td><td rowspan="3">厂区危废库</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 UV 油墨桶</td><td>900-041-49</td></tr>
<tr><td>废光氧管</td><td>900-023-29</td></tr>
</table>

	废胶桶	900-041-49		厂家回收

3.4 噪声来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污染物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0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3
噪声		基底减震、标准厂房屏蔽、隔声等措施。	3	噪声	基底减震、标准厂房屏蔽、隔声等措施。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12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12

	车间收集的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废UV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光氧管、废UV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	厂家回收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包覆机、UV打印机下方地面、危废暂存库、原辅材料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8	包覆机、UV打印机下方地面、危废暂存库、原辅材料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8
合计			48	合计		46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函

安庆市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编号：2019-340860-20-03-018109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意见，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尤林工业园，内的晨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尤林工业园 7 号、11 号厂房，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渡路，隔新渡路为停车场；北侧为汽车 4S 店。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已取得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置包覆机、切膜机、切割锯、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 11 条包覆生产线和 5 条挤出生产线，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50 万条线条和 1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供水、供电来自市政管网；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和固废防治工程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雨污分流”要求。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

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配备 1 套“集气罩＋降温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包覆机、切膜机、切割锯、挤出机、破碎机设备噪声。你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中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废 UV 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管等危险废物应经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环保手续。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 046 吨 / 年，VOCs:0. 019 吨 / 年。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和安监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市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了批复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配备 1 套“集气罩＋降温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降温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切割锯、破碎机、包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了批复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管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管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了批复要求，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管暂存于危废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落实了批复要求，厂区已经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落实了批复要求，已办理排污许可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期间，保证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5）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试验全过程质量保证。

2、废水监测

（1）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及《地表水和污染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要求进行。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密码样、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互校、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3、噪声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2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38-20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主要检测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A224C 电子分析天平、HZ-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GC9790Ⅱ气相色谱仪、DYM3 空盒气压表、YGY-FSXY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2）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主要检测仪器	PHS-3E 精密 pH 计、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SHX-150 生化培养箱仪、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A224C 分析天平		

（3）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位点，下风向 3 个监测位点；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11#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7#厂房门口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排气筒	TSP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6.2 监测布点图

2021年06月27日监测布点　　2021年06月28日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水监测点

图3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规范要求，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并对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生产负荷为 9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

产品		集成墙板	线条	铝型材
环评设计产能		60 万 m^2/年	50 万条/年	100t/年
实际产量	2021.06.27	1800m^2/天	1500 条/天	0
	2021.06.28	1800m^2/天	1500 条/天	0
生产负荷	2021.06.27	90%	90%	0
	2021.06.28	90%	90%	0

7.2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2.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气象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6.27	阴	24.5-26.2	100.2-100.3	东	2.0
2021.06.28	阴	24.6-27.8	100.2-100.3	西南	2.1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点位	非甲烷总烃		点位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厂区东侧（上风向）	第一次	0.32	厂区西南侧（上风向）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32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2		第三次	0.33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38	厂区东侧	第一次	0.41
	第二次	0.39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40		第三次	0.39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42	厂区东北侧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40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37		第三次	0.40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39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41
	第二次	0.40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1		第三次	0.42
厂区 7#厂房门口	第一次	0.43	厂区 7#厂房门口	第一次	0.43
	第二次	0.44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45		第三次	0.43
厂区 11#厂房门口	第一次	0.46	厂区 11#厂房门口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3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4		第三次	0.4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无组织TSP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无组织 TSP 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点位	TSP	点位	TSP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厂区东侧（上风向）	第一次	0.193	厂区西南侧（上风向）	第一次	0.202
	第二次	0.201		第二次	0.199
	第三次	0.197		第三次	0.211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276	厂区东侧	第一次	0.293
	第二次	0.283		第二次	0.290
	第三次	0.288		第三次	0.303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289	厂区东北侧	第一次	0.284
	第二次	0.279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93		第三次	0.292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295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289
	第二次	0.294		第二次	0.289
	第三次	0.277		第三次	0.294

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27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2376		
		烟气温度	℃	34.9	35.0	34.8
		烟气流速	m/s	2.1	1.9	1.6
		标干流量	m³/h	1505	1362	1153
		颗粒物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³	9.7	9.5	9.3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0		

	筒出口	烟气温度	℃	34.3	34.8	34.5
		烟气流速	m/s	13.9	13.5	14.1
		标干流量	m^3/h	6717	6523	6821
		非甲烷总烃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3	0.73	0.77	0.75
	覆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烟气温度	℃	30.0	30.8	30.4
		烟气流速	m/s	9.4	9.6	9.7
		标干流量	m^3/h	2041	2081	2102
		非甲烷总烃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3	0.73	0.78	0.74
2021.06.28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2376		
		烟气温度	℃	35.1	35.2	34.7
		烟气流速	m/s	1.7	2.0	1.8
		标干流量	m^3/h	1224	1440	1291
		颗粒物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3	9.4	9.1	9.2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1590		
		烟气温度	℃	34.4	34.7	34.4
		烟气流速	m/s	14.8	14.1	14.5
		标干流量	m^3/h	7152	6807	7014
		非甲烷总烃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3	0.72	0.74	0.73
	覆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0707		
		烟气温度	℃	30.3	30.7	30.3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9.9
		标干流量	m^3/h	2278	2251	2145
		非甲烷总烃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3	0.75	0.76	0.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挤出、覆膜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浓度：120mg/m³）。

7.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7.32	188	205	51.7	0.18
	第二次	7.41	190	223	53.2	0.17
	第三次	7.26	185	204	52.4	0.21
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3	175	195	53.6	0.22
	第二次	7.35	180	208	51.8	0.22
	第三次	7.29	186	215	53.2	0.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9；CODcr：300；氨氮：25；BOD_5：150；悬浮物：200）。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06.27		2021.06.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m 处	60.9	53.8	62.9	51.5
南厂界 1m 处	63.6	54.4	62.7	50.0
西厂界 1m 处	64.2	53.5	63.3	49.6
北厂界 1m 处	63.8	53.0	62.7	5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昼间噪声在 60.9~6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7.3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

熔化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标杆流量为 6839m^3/h，平均排放浓度为 0.74mg/m^3，熔化挤出、成型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6839m^3/h×0.74mg/m^3×10^{-9}×2400h=0.012t/a；

覆膜工序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标干流量为2150m^3/h，平均排放浓度为0.75mg/m^3，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2150m^3/h×0.75mg/m^3×10^{-9}×2400h=0.0038t/a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标干流量1329m^3/h，平均排放浓度为9.37mg/m^3，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颗粒物年排放量：1329m^3/h×9.37mg/m^3×10^{-9}×2400h=0.0298t/a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58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9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本项目已建成。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SP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挤出、覆膜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混料、投料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2 验收结论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和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使用、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健全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4.完善各排放口标识和危废台账，加强危废暂存、处置和运输管理。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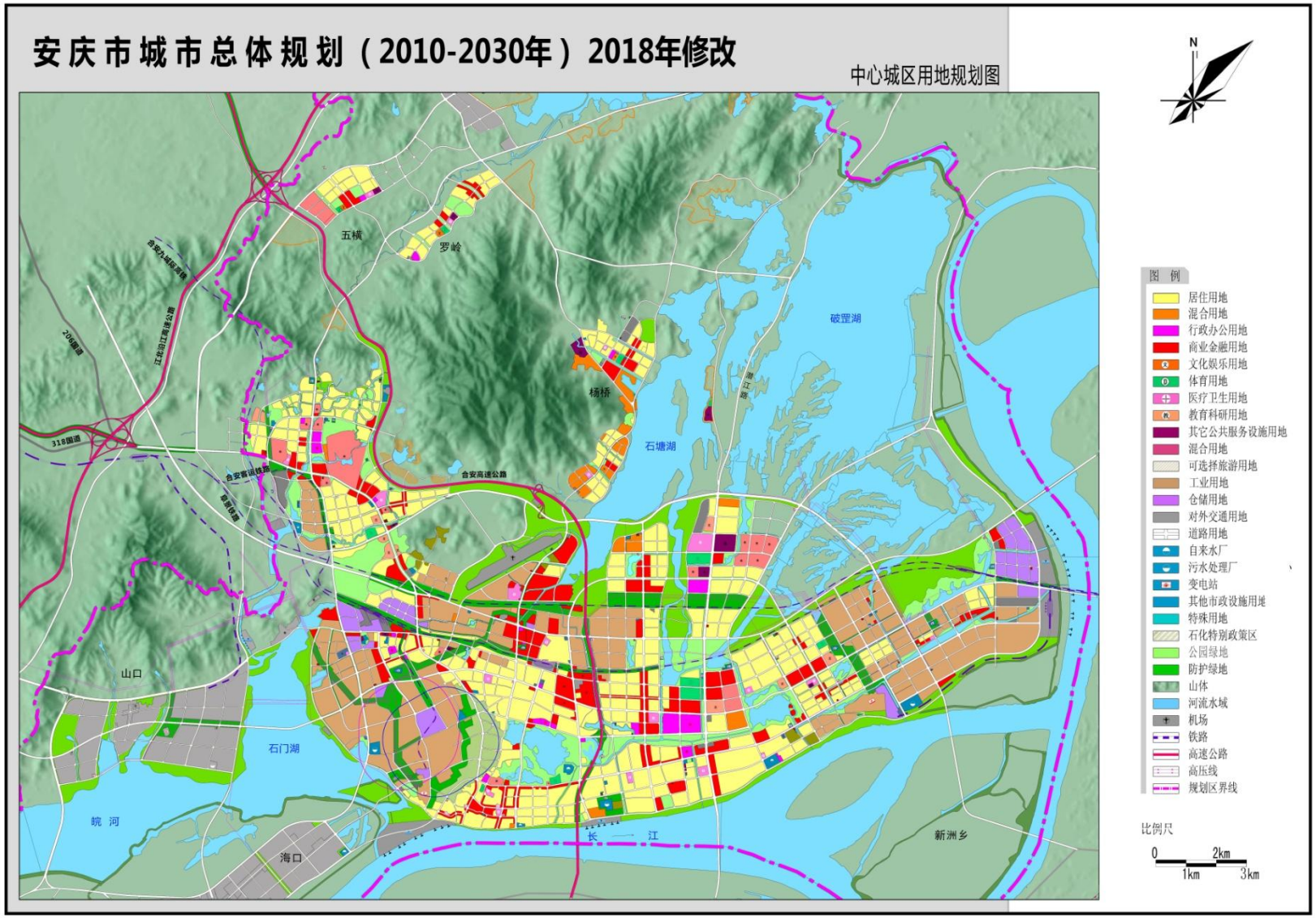
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N
图 例
居住用地
混合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文化娱乐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其它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混合用地
可选择旅游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道路用地
自来水厂
污水处理厂
变电站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石化特别政策区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山体
河流水域
机场
铁路
高速公路
高压线
规划区界线
比例尺
0
2km
1km
3km
五横
罗岭
杨桥
破罡湖
石塘湖
石门湖
山口
皖 河
海口
新洲乡
长 江
合安高速公路
318国道
206国道

附件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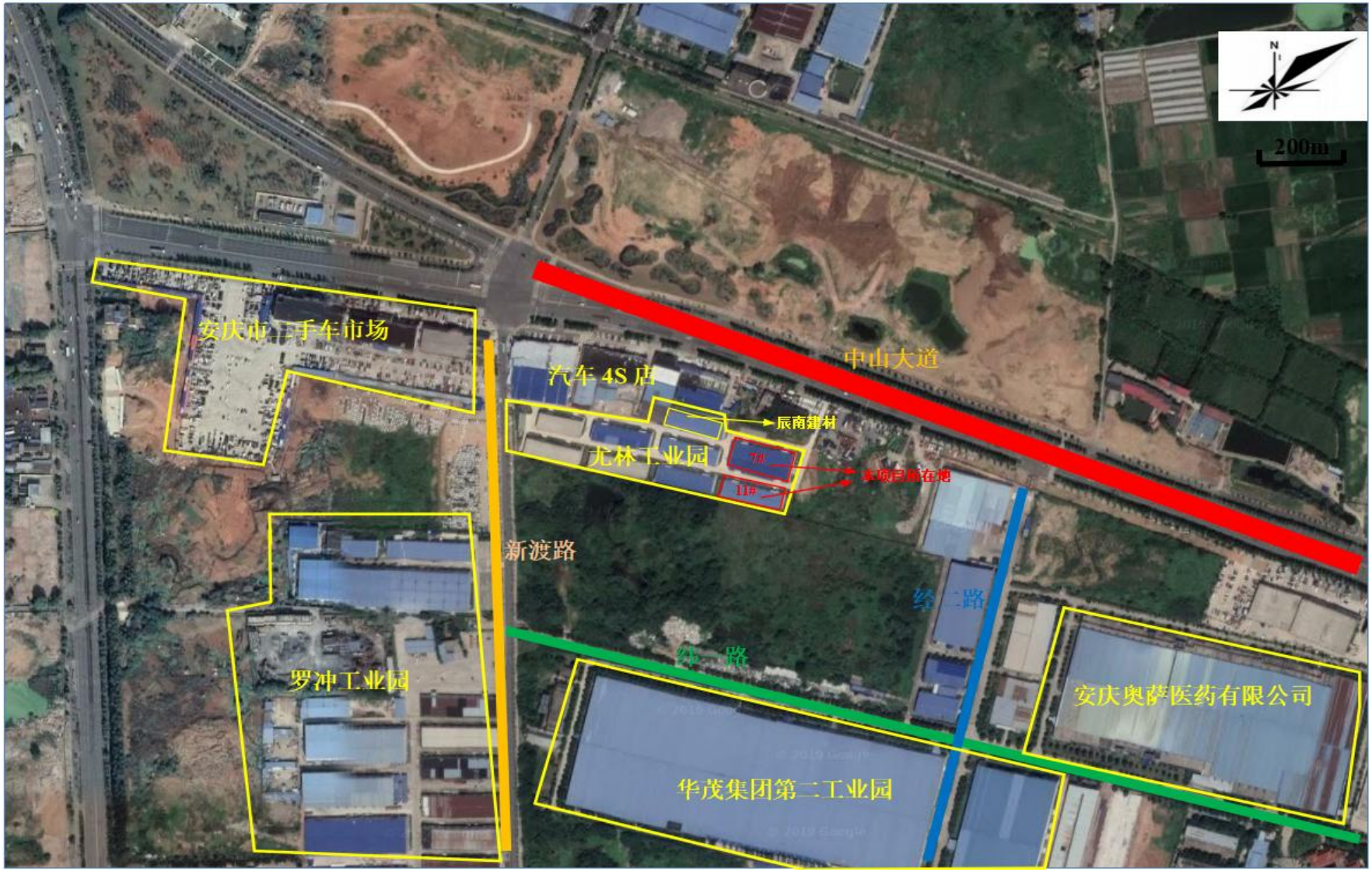
N
200m
安庆市二手车市场
汽车 4S 店
中山大道
辰南建材
尤林工业园
7#
11#
本项目所在地
新渡路
经二路
纬一路
罗冲工业园
安庆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第二工业园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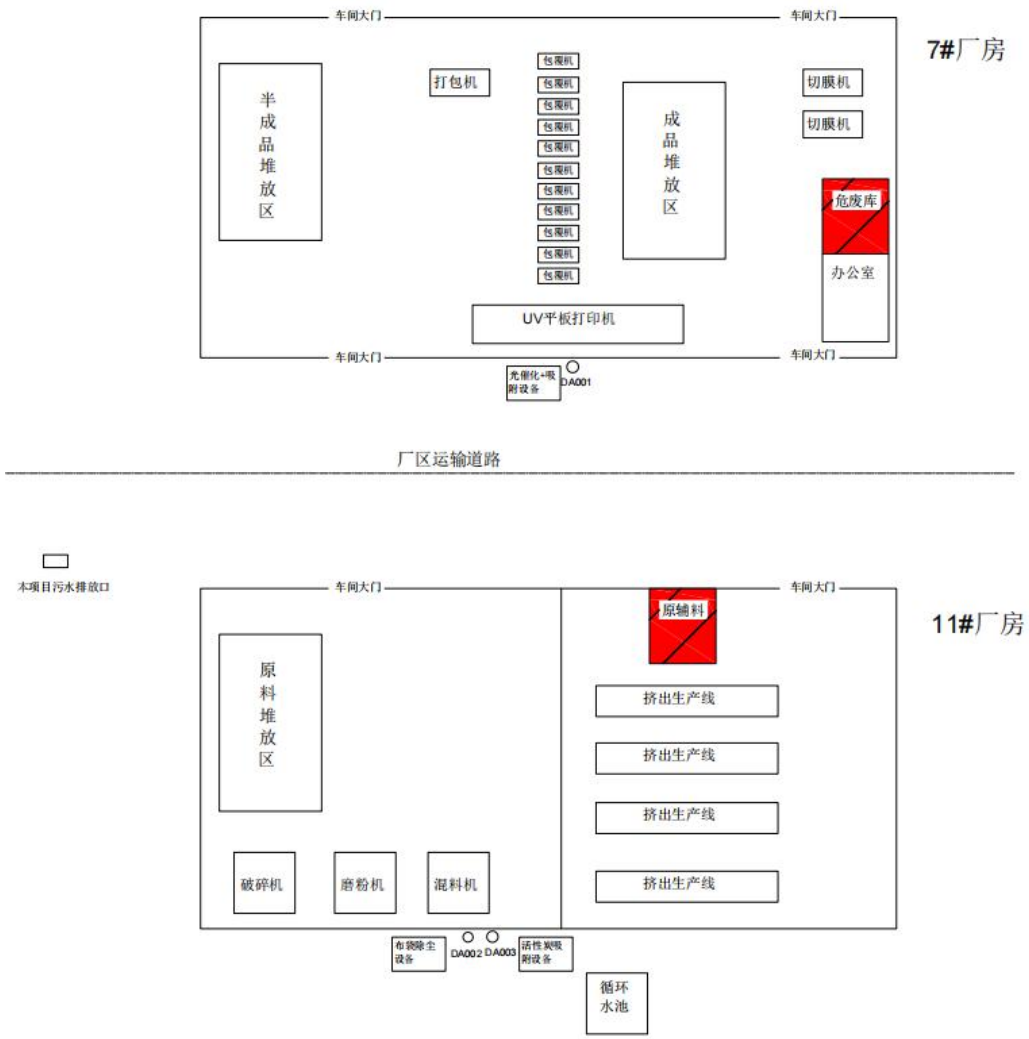
车间大门
车间大门
7#厂房
半成品堆放区
打包机
包覆机
成品堆放区
切膜机
切膜机
危废库
办公室
UV平板打印机
车间大门
车间大门
光催化+吸附设备
DA001
厂区运输道路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车间大门
车间大门
11#厂房
原辅料
原料堆放区
挤出生产线
挤出生产线
挤出生产线
挤出生产线
破碎机
磨粉机
混料机
布袋除尘设备
DA002
DA003
活性炭吸附设备
循环水池

附件 4 项目现场情况图

覆膜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混料及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19〕127 号

关于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编号：2019-340860-20-03-018109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意见，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尤林工业园，内的晨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尤林工业园 7 号、11 号厂房，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渡路，隔新渡路为停车场；北侧为汽车 4S 店。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已取得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购置包覆机、切膜机、切割锯、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 11 条包覆生产线和 5 条挤出生产线，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50 万条线条和 1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供水、供电来自市政管网；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和固废防治工程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 1 －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雨污分流”要求。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配备 1 套“集气罩+降温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你公司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密闭操作，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2 －

0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包覆机、切膜机、切割锯、挤出机、破碎机设备噪声。你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中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管等危险废物应经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环保手续。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6 吨/年，VOC_s: 0.019 吨/年。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4 -

附件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五、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和安监环保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市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6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管中心，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 -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191212051572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 废水、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07 月 03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1 页 共 13 页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邮政编码：246001

联系方式：18605566064

网　　址：www.ahchenze.com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庆市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安庆市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号	AHCZ-0121-20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6.27-2021.06.28	检测日期	2021.06.28—2021.07.03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水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表 2-2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表 2-3 噪声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项目情况说明：

1、水质检测

（1）检测点布置：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批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天，2 天

2、废气检测

（1）检测点布置：

表 3-2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批次
1	有组织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排气筒	TSP	3 次/天，2 天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2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下风向三个点		
		11#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7#厂房门口		

3、噪声检测

表 3-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1米处	▲4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夜间1次/天，2天

附件 6 检测报告

4、气象参数

表 3-4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6.27	阴	24.5-26.2	100.2-100.3	东	2.0
2021.06.28	阴	24.6-27.8	100.2-100.3	西南	2.1

5、仪器信息

表3-5 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水质	pH 值	pH 计	pHS-3E	CZJ-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CZJ-10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鼓风干燥箱	101-2A	CZJ-08
	化学需氧量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CZF-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CZJ-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CZJ-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ZJ-17
	TSP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噪声	昼夜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F-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J-7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生活污水排口	W210121-1-1-1（09:10）	7.32	188	205	51.7	0.18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W210121-1-1-2（14:10）	7.41	190	223	53.2	0.17
	W210121-1-1-3（18:10）	7.26	185	204	52.4	0.21
采样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污水总排口	W210121-2-1-1（08:15）	7.33	175	195	53.6	0.22
	W210121-2-1-2（13:15）	7.35	180	208	51.8	0.22
	W210121-2-1-3（17:20）	7.29	186	215	53.2	0.22

表 4-2 无组织废气 TS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点位	TSP		点位	TSP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厂区东侧（上风向）	G210121-1-1-1（08:30）	0.193	厂区西南侧（上风向）	G210121-2-1-1（09:00）	0.202
	G210121-1-1-5（11:30）	0.201		G210121-2-1-5（12:00）	0.199
	G210121-1-1-9（14:30）	0.197		G210121-2-1-9（15:00）	0.211
厂区南侧	G210121-1-2-1（08:30）	0.276	厂区东侧	G210121-2-2-1（09:00）	0.293
	G210121-1-2-5（11:30）	0.283		G210121-2-2-5（12:00）	0.290
	G210121-1-2-9（14:30）	0.288		G210121-2-2-9（15:00）	0.303
厂区西侧	G210121-1-3-1（08:30）	0.289	厂区东北侧	G210121-2-3-1（09:00）	0.284
	G210121-1-3-5（11:30）	0.279		G210121-2-3-5（12:00）	0.283
	G210121-1-3-9（14:30）	0.293		G210121-2-3-9（15:00）	0.292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6 页 共 13 页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点位	TSP		点位	TSP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厂区北侧	G210121-1-4-1（08:30）	0.295	厂区北侧	G210121-2-4-1（09:00）	0.289
	G210121-1-4-5（11:30）	0.294		G210121-2-4-5（12:00）	0.289
	G210121-1-4-9（14:30）	0.277		G210121-2-4-9（15:00）	0.294

表 4-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点位	非甲烷总烃		点位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厂区东侧（上风向）	G210121-1-1-(2~4)（09:10-09:50）	0.32	厂区西南侧（上风向）	G210121-2-1-(2~4)（08:50-09:40）	0.32
	G210121-1-1-(6~8)（12:10-12:50）	0.32		G210121-2-1-(6~8)（12:20-13:10）	0.32
	G210121-1-1-(10~12)（15:10-15:50）	0.32		G210121-2-1-(10~12)（16:10-16:50）	0.33
厂区南侧	G210121-1-2-(2~4)（09:10-09:50）	0.38	厂区东侧	G210121-2-2-(2~4)（08:50-09:40）	0.41
	G210121-1-2-(6~8)（12:10-12:50）	0.39		G210121-2-2-(6~8)（12:20-13:10）	0.39
	G210121-1-2-(10~12)（15:10-15:50）	0.40		G210121-2-2-(10~12)（16:10-16:50）	0.39
厂区西侧	G210121-1-3-(2~4)（09:10-09:50）	0.42	厂区东北侧	G210121-2-3-(2~4)（08:50-09:40）	0.40
	G210121-1-3-(6~8)（12:10-12:50）	0.40		G210121-2-3-(6~8)（12:20-13:10）	0.39
	G210121-1-3-(10~12)（15:10-15:50）	0.37		G210121-2-3-(10~12)（16:10-16:50）	0.40
厂区北侧	G210121-1-4-(2~4)（09:10-09:50）	0.39	厂区北侧	G210121-2-4-(2~4)（08:50-09:40）	0.41
	G210121-1-4-(6~8)（12:10-12:50）	0.40		G210121-2-4-(6~8)（12:20-13:10）	0.42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点位	非甲烷总烃		点位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G210121-1-4-(10~12)（15:10-15:50）	0.41		G210121-2-4-(10~12)（16:10-16:50）	0.42
厂区 7#厂房门口	G210121-1-5-(1~3)（09:10-09:50）	0.43	厂区 7#厂房门口	G210121-2-5-(1~3)（08:50-09:40）	0.43
	G210121-1-5-(4~6)（12:10-12:50）	0.44		G210121-2-5-(4~6)（12:20-13:10）	0.43
	G210121-1-5-(7~9)（15:10-15:50）	0.45		G210121-2-5-(7~9)（16:10-16:50）	0.43
厂区 11#厂房门口	G210121-1-6-(1~3)（09:10-09:50）	0.46	厂区 11#厂房门口	G210121-2-6-(1~3)（08:50-09:40）	0.42
	G210121-1-6-(4~6)（12:10-12:50）	0.43		G210121-2-6-(4~6)（12:20-13:10）	0.42
	G210121-1-6-(7~9)（15:10-15:50）	0.44		G210121-2-6-(7~9)（16:10-16:50）	0.40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6.27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2376		
		烟气温度	℃	34.9	35.0	34.8
		烟气流速	m/s	2.1	1.9	1.6
		标干流量	m³/h	1505	1362	1153
		颗粒物	频次	G210121-1-7-1（09:05）	G210121-1-7-2（11:17）	G210121-1-7-3（14:26）
			mg/m³	9.7	9.5	9.3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0		
		烟气温度	℃	34.3	34.8	34.5
		烟气流速	m/s	13.9	13.5	14.1
		标干流量	m³/h	6717	6523	6821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8 页 共 13 页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频次	G210121-1-8-1（09:18）	G210121-1-8-2（11:54）	G210121-1-8-3（14:42）
			mg/m³	0.73	0.77	0.75
	覆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烟气温度	℃	30.0	30.8	30.4
		烟气流速	m/s	9.4	9.6	9.7
		标干流量	m³/h	2041	2081	2102
		非甲烷总烃	频次	G210121-1-9-1（09:32）	G210121-1-9-2（12:06）	G210121-1-9-3（14:52）
			mg/m³	0.73	0.78	0.74
2021.06.28	投料及混料工序、切割、破碎及磨粉工序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2376		
		烟气温度	℃	35.1	35.2	34.7
		烟气流速	m/s	1.7	2.0	1.8
		标干流量	m³/h	1224	1440	1291
		颗粒物	频次	G210121-2-7-1（08:42）	G210121-2-7-2（11:20）	G210121-2-7-3（14:32）
			mg/m³	9.4	9.1	9.2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0		
		烟气温度	℃	34.4	34.7	34.4
		烟气流速	m/s	14.8	14.1	14.5
		标干流量	m³/h	7152	6807	7014
		非甲烷总烃	频次	G210121-2-8-1（09:14）	G210121-2-8-2（11:31）	G210121-2-8-3（14:47）
			mg/m³	0.72	0.74	0.73
	覆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烟气温度	℃	30.3	30.7	30.3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9.9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9 页 共 13 页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3/h	2278	2251	2145
		非甲烷总烃	频次	G210121-2-9-1（09:25）	G210121-2-9-2（11:45）	G210121-2-9-3（15:02）
			mg/m^3	0.75	0.76	0.73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地点	测点编号	2021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1m处	▲1	08:30	60.9	22:04	53.8
厂界南侧1m处	▲2	08:41	63.6	22:14	54.4
厂界西侧1m处	▲3	08:51	64.2	22:23	53.5
厂界北侧1m处	▲4	08:59	63.8	22:31	53.0
备注	检测 1min。				
检测地点	测点编号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1m处	▲1	14:00	62.9	22:00	51.5
厂界南侧1m处	▲2	14:09	62.7	22:10	50.0
厂界西侧1m处	▲3	14:18	63.3	22:19	49.6
厂界北侧1m处	▲4	14:27	62.7	22:31	50.2
备注	检测 1min。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五、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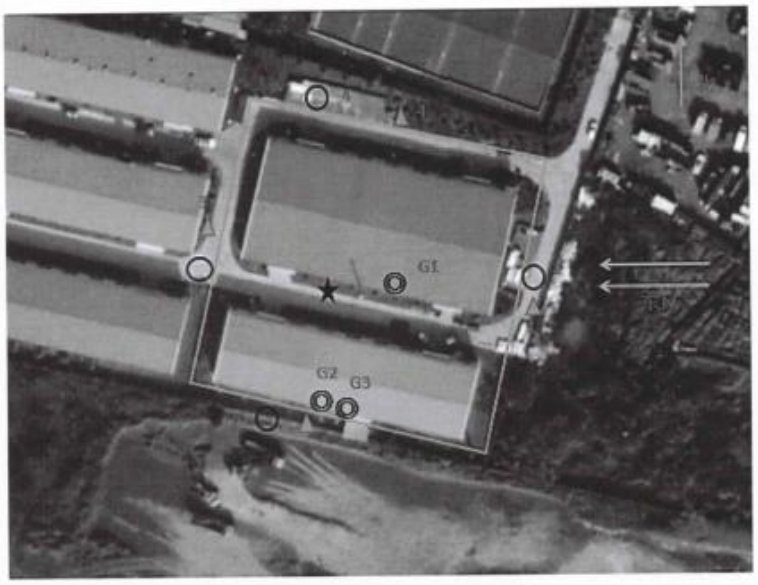

图 5-1　2021年06月27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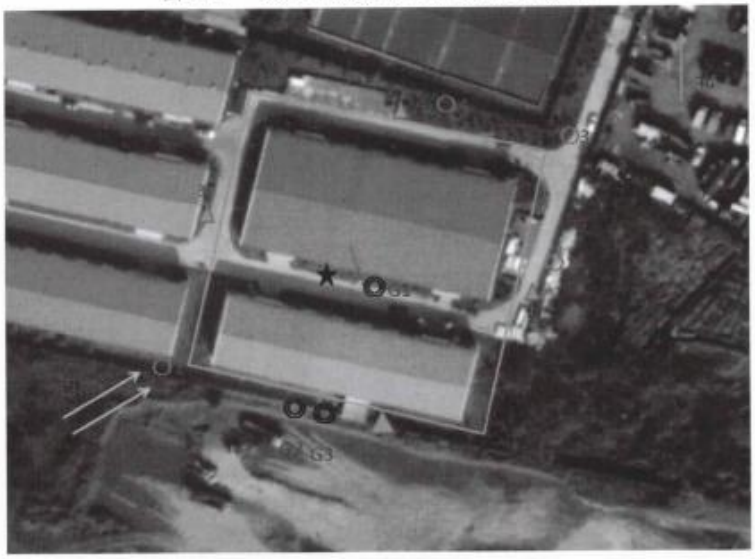

图 5-2　2021年06月28日监测点示意图

说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水监测点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六、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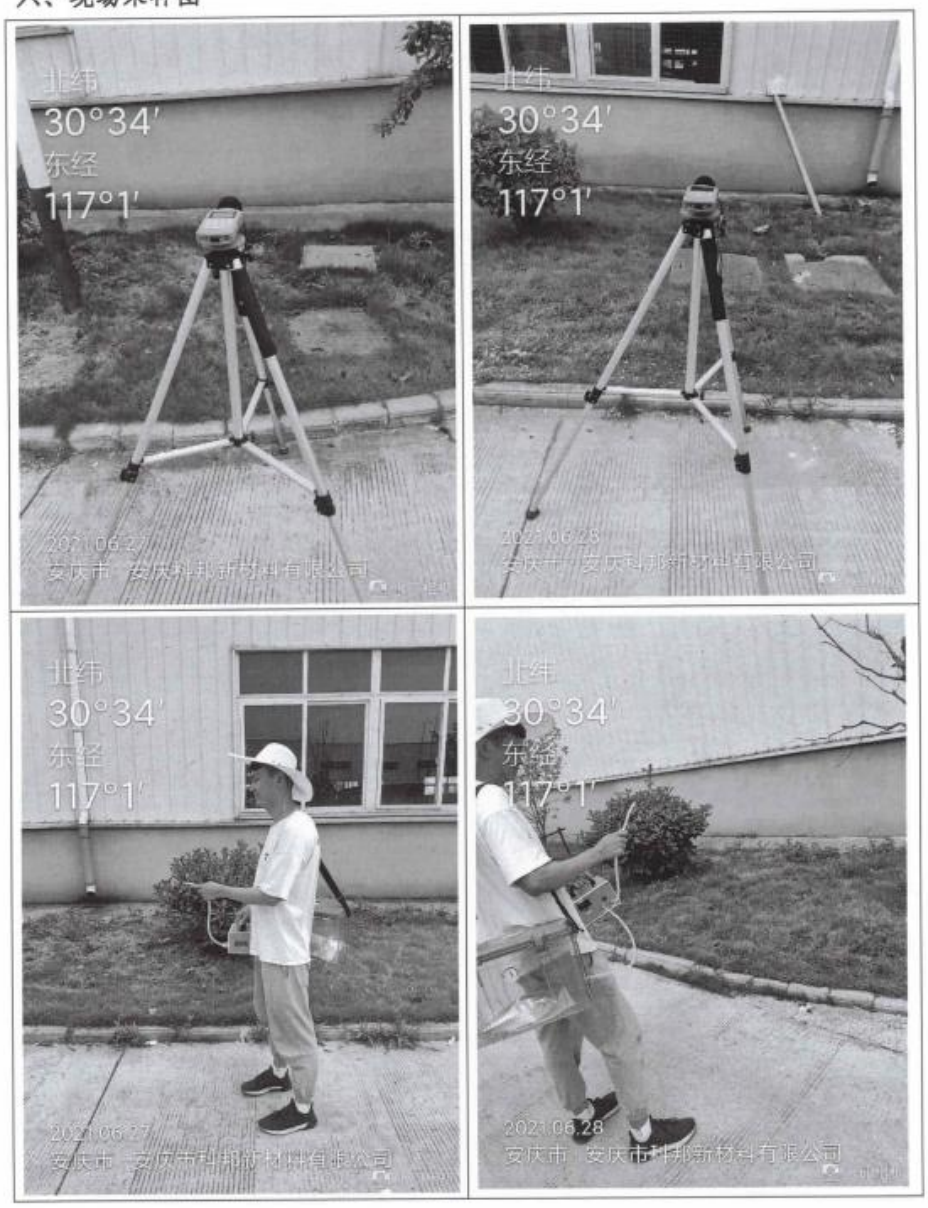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121001

图 6-1　现场采样图

（正文结束）

编制人：　　日期：2021.07.03

审核人：　　日期：2021.07.03

签发人：　　日期：2021.07.03

附件 7 专家意见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5 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 现场检查情况：

⑴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租赁安庆市新渡路尤林晨阳工业园 7 号、11 号厂房，通过购置包覆机、切膜机、切割锯、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 11 条包覆生产线和 4 条挤出生产线（比环评及批复少 1 条），形成集成墙板、条线条生产能力。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包覆机 11 台、切膜机 2 台、切割锯 1 台、打包机 1 台、挤出机 4 台、磨粉机 1 台、破碎机 1 台、UV 平板打印机 1 台等。因铝型材项目不再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⑵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及挤出、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投料、混料、切割、破碎以及磨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然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冷却后通过“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冷却后通过“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但投料密闭收集效果差，搅拌粉尘、投料粉尘集气收集效果应进一步整改完善；项目除尘器四周粉尘洒落较多，应完善卸粉作业防粉尘逸散相关环保措施；磨粉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收集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⑶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排入循环水池回收利用不排放，无冷却废水产生。

⑷危废库须按照环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规范，规范标识、标签；补充完善危废协议；补充废桶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相关协议，设置拟送厂家回收废桶暂存场所，规范相关管理；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⑸核实项目原辅料种类和主要成分，项目原料包装和产品包装不得使用危废作为包装，不得使用外购固废作为原料；进一步核实发泡剂、发泡调节剂、CPE、稳定剂、PVC 膜、双组份聚氨酯包覆胶、环保树脂型 UV 油墨等成分和总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强涉有机挥发性物料等辅料储存、使用及管理。

⑹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设置图形标识。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1

(2)明确验收工况，明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3)核实项目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分析活性炭吸附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符合性，明确活性炭碘值和一次装填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4)核实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和项目总量。

(5)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补充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完善竣工相关图件资料，规范平面布置图。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意见。

(2)明确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3)核实各类固废种类和数量，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数量。

(4)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5)明确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要求。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整改完毕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内容，并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等文件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专家组长：肖兵

2022年4月18日，

2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填表单位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尤林工业园7#、11#厂房		
	行业类别	C2022 纤维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E117.027574；N30.5684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60 万平方米、线条 50 万支、铝型材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成墙板 60 万平方米、线条 50 万支		环评单位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安庆市生态环境					审批文号	宜环建函〔2019〕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1.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2TR6UL38001U		
	验收单位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48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TR6UL38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530	/	530	/	/	530	/	/		530
	COD	/	200	300	/	/	/	/	/	/	/	/		/
	氨氮	/	0.22	25	/	/	/	/	/	/	/	/		/
	BOD_5	/	53.2	150	/	/	/	/	/	/	/	/		/
	SS	/	180	200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TSP	/	0.202	1.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78	120	0.0158	/	0.0158	0.019	/	0.0158	0.019	/		0.0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MA2TR6UL38001U

单位名称:安庆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庆市经开区新渡路尤林晨阳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余爱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庆市经开区新渡路尤林晨阳工业园7号厂房、11号厂房

行业类别:其他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TR6UL38

有效期限：自2020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